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5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9日